

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 門牌增編

壹、目的：已編釘門牌號碼之建築物欲申請增加門牌號碼，經本府建築主管機關核准增編門牌後，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門牌增編。

貳、摘要：建築物（含工業區或工業用地內之工廠或其他建築物）申請門牌增編、變更戶數或建築物分割者，應先行向本府建築管理處申請核准並於施工完竣後，至建築物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門牌增編。

參、受理機關：建築物所在地戶政事務所。

肆、相關法令及規定：

一、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

二、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作業要點。

伍、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及份數：

一、編釘門牌、門牌證明申請書。【(民)表 1】

二、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申請人為法人者，應附政府核准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

四、本府建築主管機關核准增編之核准函及建築物平面圖、變更使用執照或分戶免變更使用執照之證明文件。

五、委託他人辦理者，應附委託書。【(民)表 2】

陸、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無。

柒、名詞解釋：無。

捌、其他：

一、增編或合併門牌，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證明文件及建築物平面圖證明，於施工完竣後，向建築物所在地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若涉及建築法規之建築行為或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應申請許可者，應附許可函或證明文件。

二、工業區(用地)申請增編門牌，應依主管機關核發之變更使用執照、或分戶免變更使用執照之證明文件辦理。

三、農舍、農業設施及違章建築物不得辦理門牌增編。

玖、作業內容：

一、流程圖：如後附。

二、流程說明：如後附。